

出埃及紀 21-22 章—民事糾紛的條例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你有沒有遇到過被人插隊的情況？遇到這種情況，你的感覺如何？為什麼？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兩章的中心，基本上是集中在民事的案例上，和對耶和華的誠命上面的。

大綱：

解釋： 大部分學者認為，二十一章一節到二十二章十七節，屬於案例法，因為主要句型都是「若。。。就當」。二十二章二十八節到二十三章十九節屬於誠命法，因其形式類似於十誡，多為「你當、不可」的命令語句。因為，二十一到二十二章的，即屬於案例法，就不是涵蓋所有例子的法律。

I. 釋放僕婢的條例（21：1-11）

結構：

- A 奴僕可自由出去（21：2）
- B 因婚姻關係造成的複雜情況（21：3-4）
- C 奴僕得自由的限制（21：5-6）
- C』 婢女得自由的限制（21：7）
- B』 因婚姻關係造成的複雜情況（21：8-10）
- A』 婢女可自由出去（21：11）

解釋： 從結構上我們可以看出，那重點，或者說心意，是在得自由的上面，因為這些都是我們所說的，弱勢民族（族群），特別需要制度或法律的保護。

問題： 為什麼有關奴婢得自由的法律，在這裡被首先提出來？

因為奴僕的權益，是在當時的社會，最被忽視的。沒有什麼法典，是把奴隸的自由，放在如此前面的地位的。這不僅僅是因為以色列民，自己也剛剛才脫離奴役，而且是在強調，神重視人的自由。既然，每一個人（希伯來人）都是屬神的，就沒有人可以被永久地剝奪自由。因那使得這個人，失去了敬拜神的權益。

解釋： 注意第二節特別提到這裡的對象，是希伯來人，而不是所有的僕婢。

問題： 神在這裡沒有講到奴隸制的不是，是不是表示神覺得奴隸制是可以接受的？

注意這裡神並沒有簡單地廢除奴隸制。這並不表示，神認為奴隸制就是好的，而是神重視的，乃是糾正他們現行文化中，那些不公平的情況。

若是神簡單地廢除奴隸制，可能也使得那些無力償還債務的，完全失去了償還的方法。也可能同樣失去了那制度，懲惡揚善方面的功用。

神所重視的，不是制度本身，而是那些失去自由的人！

解釋： 第二節的教導，是劃時代的。因為基本上，奴僕都指的是一輩子的事情，從來沒有得自由的機會。但是，神的法則確不是這樣。他要給這些，看似沒有救的人，以機會，可以重新開始自己的生活。

問題： 這樣的七年的制度，我們在創世記中，什麼地方有看見過？

雅各為娶拉結和利亞，各服侍了拉班七年。

解釋： 不單在第七年，奴婢可以自由地出去。就如同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一樣。而且，他們也當如以色列民一樣，不是空手出去的。在申命記規定，不可讓奴僕空手出去。而要「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，要從你羊群、禾場、酒醉之中多多地給他；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。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；因此，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」

問題： 因此，這裡神讓奴婢的自由的核心理念是什麼？

那核心理念是這些奴婢，而不是那些主人。神更在乎的是，這些奴婢，可以有重新開始的機會。不單他們可以得自由，而且可以靠著祖傳的土地生活。

問題： 我們如今如何對待那些，有過污點的人？我們有沒有真正給他們重新開始的機會？什麼是我們社會中，與當時以色列社會，對等的「自由」？什麼是我們社會中，與當時以色列社會，對等的「土地」，或者說重新生活的基礎？我們該怎樣來幫助這樣的人？

解釋： 第三節的情況，是指已經結了婚，然後才為奴的。與後面的情況不同。

解釋： 第四節的情況，基本是指，那妻子，是主人的奴僕的意思。因此，這人雖然可以得自由，但是妻子也需要有其它的步驟得自由才行。按照當時的慣例，那家裡的婢女生了孩子，是應該屬於主人的。我們可能記得，創世記十五章二節，亞伯拉罕講到以利以謝的情形，基本就是這樣的情況。

解釋： 第五-六節的情況，是每一個人都有自由的選擇。若是你選擇不出去，就需要成為終身為奴的，並需要讓眾人知道，就是戴上耳環。當然，當時耳環的含義，與我們如今姐妹佩戴的含義，有很大的不同。

問題： 為什麼婢女得自由的情況不同，是不是神歧視女性？

不是。「婢女」按照當時的文化，比較好的翻譯，應該是「侍妾」的意思。因為已經與主人家，有了這樣的特殊關係，所以情況也有不同。

問題： 既然第八節中，主人因為不喜歡就可以讓婢女「走」，這是不是構成我們如今允許離婚的基礎？

注意第八節的情況，不是主人要求，與這個婢女「離婚」（准其自由），而是婢女要求得自由。因此，這一節，不可以成為我們要求「離婚」的理由。

另外，我們看到這裡的情況，基本上是在保護弱者的權益。主人不能因為不喜歡，就把她賣了。而是婢女本人願意離開的話，她可以選擇離開。這裡請特別注意「主人既然用詭詐待他」。特別指出，這樣的所謂不喜歡，是「詭詐」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解釋： 第十一節的三樣，基本上是前面所講的，「飲食，衣著和住處」。

II. 懲罰殺人者的條例（21：12-17）

解釋： 這一段提到，三種要處死刑的情況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死刑的目的，不是只是為了懲罰，更重要的目的，是為了減少死刑的出現。

解釋： 十二節所提到的，不是指的是「過失殺人」。因為這裡有一個「以致」在那裡，表示是有意而為的，也就是故意殺人。民數記裡有進一步提到什麼是故意殺人（民 35：16-21）。

解釋： 十三節的「蓄意」在原文的直譯，乃是「半路埋伏」的意思。這裡的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」，乃是指出人意外，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。這樣的，神為他們設立了逃城。

解釋： 十五節，我們看到，聖經對兒女忤逆的態度。因為這樣的行為，是與十誡中的「孝敬」父母相違背的。當然，我們看到這裡的懲罰是非常嚴厲的。因為在十七節，我們看到，連罵父母的，都是不能允許的。

解釋： 任何拐賣人口的，在神的法則中，都需要處死。

問題： 中國現在拐賣人口的情況嚴重。我們時常會看到這樣的報道。你覺得這樣的情況發生的原因是什麼？怎樣才可以杜絕這樣的情況發生？

III. 懲罰傷人者的條例（21：18-27）

結構：

A 打傷人仍能行走（21：18-19）

B 打傷僕婢仍存活數日（21：20-21）

A』打傷孕婦以致早產（21：22-25）

B』打傷僕婢眼鏡或牙齒（21：26-27）

問題： 打傷人怎麼可以判為「無罪」呢？這不公平！

十八節中的「無罪」，顯然不是我們如今的理解。這裡不是表示他沒有責任，因為我們在下面看到，他需要負責賠償一切的，醫療和誤工的費用。這裡的「無罪」，基本上是指，這人不需要被處死，或其它刑罰的意思。

解釋： 二十到二十一節中的重點，是主人有沒有把奴婢打死。因為雖然奴婢是他的產業，但是，他仍無權把他或她處死，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，是屬於神的。

問題： 二十三到二十四節，講到「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」這是不是意味著，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方法，來對待別人？

二十三到二十四節，是給出了審判的規範，而不是我們行動的法則。因為這裡講到的是如何審判，而不是我們該如何私自地報復。

解釋： 二十六到二十七節，實際上是講到，主人在惡待奴婢的情況。顯然這樣的處理，可以防止進一步的惡性事情的發生。

IV. 牲畜傷人的賠償條例（21：28-32）

結構：

A 牛觸人使人傷亡（21：28-32）

B 井口未遮蓋使牲畜落入（21：33-34）

A』牛觸牛以致死亡（21：35-36）

解釋： 從這個中心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裡所講的，已經過度到「過失」的範圍裡面了。

解釋： 這裡的重點，基本上是，主人是否事先知道。若是知道的話，就是「過失」，就需要追究責任。否則，就沒有責任。需要知道的是，當時的社會，牛大多是放養的。

V. 傷害牲畜的賠償條例（21：33-36）

解釋： 這裡所提到的，就是我們該盡的責任，我們沒有盡到的情況。而這常常是我們的犯過失的原因。

問題： 中國有些人常常會偷下水道的蓋子，是否就是屬於這種情況？

VI. 偷竊的賠償條例 (22:1-17)

結構：

A 偷竊牛羊已賣掉或宰殺：要賠償四至五倍 (22:1)

B 對偷竊刑罰的上限：只有對夜間偷竊者，可適用防衛殺人 (22:2-3a)

B』 對偷竊刑罰的下限：真正貧窮無力償還者，准以工代罰 (22:3b)

A』 偷竊牛羊尚未賣掉或宰殺：要賠償二倍 (22:4)

解釋： 在當時的社會，牛、羊基本上可能是一家的生活的依靠。因此，我們看到，對偷竊牛、羊的懲罰是非常高的。

問題： 為什麼夜間打死小偷就可以，而白天就不行？

一節所講，夜間或白天對待偷竊的不同，主要是因為，夜間人們因為害怕，可能會有過激行為，但應當屬於「過失」。但若是在白天，就當知道，該如何適度，不至出人命。這裡顯然不是指，我們現在的社會，在白天遇到威脅的時候，我們不要自衛。

解釋： 二節講到對竊賊的懲罰，就是「總要賠還。」

解釋： 三節與前面不同的是，前面的是贓物無法追回的情況，而這裡是可以追回的情況，故而懲罰不同。

解釋： 五到六節所體現的，是公平的原則。

解釋： 而七到八節，所強調的是，事主需要在神的面前發誓。這樣做似乎對我們如今的人來說沒什麼，但是對於當時敬畏耶和華的人來說，確是非常重要的。對他們來說，我相信，他們更願意賠償，而不願意在耶和華神的面前說謊，因為他們知道，神是真神！

這樣的原則，我們在後面的第十和十一節中，也有看到。

解釋： 九節的雙倍償還，也是為了防止彼此掙訟案件的出現。

解釋： 十二節賠償的原因，是因為那是看守者的責任。而若是十三節，被野獸吃去，是看守者無法解決的問題的，就不需賠償。

VII. 保障人權的條例 (22:18-31)

解釋： 從這段開始以後的經文屬於誡命，因為是「不可」等命令式的語句開始的。

問題： 為什麼只處死行巫術的女人，而沒有男人？這是不是性別歧視？

十八節特別提到女人，可能是因為當時從事巫術的多為女人。在利未記 20:27，更清楚地提到，「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所以不是只是針對女人。

解釋： 十八節到二十節所講的，都與違背十誡的第一條有關，那結局也是一樣。而十九節的與牲畜同寢，往往是與異教的宗教儀式有關。

解釋： 第二十一節所描述的，其實是與我們如今的社會差異很大的。因為在傳統社會，若不是不得已，沒有人會願意離開自己的家鄉。因為移民，實際上就意味者，可能的被宰割，被欺凌，沒有安全保障。而不是我們如今的世界，為了更好的生活，我們就可以移民了。

解釋： 二十二到二十四節，更多地是在講到，作為一個民族，一個團體，如何地來施憐憫。

解釋： 二十五節講到，不可向窮人取利，而不是對所有人都不可取利。

解釋： 第三十一節所提到的碎肉，不吃的的原因，主要是因為宗教禮儀的原因。因為被撕碎的肉，已經是不潔淨的了。若是吃了的話，也會變為不潔淨。

